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5 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调整选举张宜霞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议调整选举张宜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的融资渠道，会议同意浪莎内衣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该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抵押物为：浪莎内衣位于义乌市四海大道浪莎三期公司所属厂房（房产证号为：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 c00005909 号、c00102774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09}第 1-2196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